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188—2003/ISO 7664:2000

天然生胶和合成生胶贮存指南

Rubber, raw natural and raw synthetic—General guidance on storage

(ISO 7664:2000, IDT)

2003-06-09 发布

2003-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7664:2000《天然生胶和合成生胶 贮存指南》(英文版)。

本标准等同翻译 ISO 7664:2000。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b) 删除国际标准前言。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合成橡胶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起草人:王 进。

引 言

在不良的贮存条件下,各种类型生胶的物理和(或)化学性能都会或多或少地发生变化,例如发生硬化、软化、表面降解、变色等,从而导致生胶的加工性能和硫化胶性能发生变化,最终可能导致生胶不再适用于生产。

这些变化可能是某一特定因素或几种因素综合作用(主要是氧、光、温度和湿度的作用)的结果。然而,恰当地选择贮存条件可以使这些因素的有害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本标准规定了最适合的贮存条件。

天然生胶和合成生胶贮存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然生胶和合成生胶胶包的最适合贮存条件。

对粉末状、松散碎块或颗粒状的生胶,由于暴露的表面积较大,所以贮存时应格外小心。此外,粒状生胶在较高的温度和(或)压力的影响下还会结团。

2 贮存条件

贮存室应清洁、干燥、通风良好和温度适宜。

2.1 温度

贮存温度最好为 10℃~35℃。事实上,世界上许多地方的环境温度不可避免地或高或低。

如果暴露在太高的温度中会导致生胶性能发生不可逆变化。在某些情况下,低温会导致结晶,但它是可逆的,并不造成永久性损害。

结晶或部分结晶的生胶会变硬,且难于混炼,所以可在加工前,用一段足够长的时间,通过提高温度,使这些结晶生胶恢复原状。

注:天然胶在-27℃时结晶速率最大,在0℃~10℃之间结晶速率也较快。建议以20℃为最低贮存温度,以限制结晶程度。其他容易结晶的橡胶为异戊二烯橡胶(IR)和氯丁橡胶(CR)。

2.2 供热

贮存室中采用的热源可进行调节,并安装有隔板以保证在最近处贮存的生胶温度不超过25℃。

2.3 湿度

应注意防潮,贮存条件应能保证生胶或包装材料上不会凝结水分。

湿度会影响生胶加工,甚至会影响生胶的硫化性能,不但如此,湿度过大还可能引起某些种类的生胶发生水解。

2.4 光

生胶应避免光照,特别是直射的阳光或紫外线较强的强力人造光。除非生胶用不透明的材料包装,建议贮存室的窗户最好挂红色或橙色的窗帘。否则,应将板条箱或集装箱盖好。最好使用普通的白炽灯。

3 污染

生胶应严格防尘,且防止除包装材料(包括生产者用于捆扎胶包或包装某种级别天然胶的胶条)外的所有其他外来物质的污染。应避免与其他类生胶的直接接触。建议运输过程中,将生胶保存在包装材料中,直至使用。当使用部分胶料后再贮存时,应注意包装剩余胶包。

4 库存周转

生胶贮存在仓库中的时间应尽量短,因此,生胶应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周转,使留在仓库内的生胶是最近交付的货。